

巴中市中小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孙启洋

摘要：新时代加强中小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紧迫性日益凸显，但目前依然存在诸如思想认识不到位、机构设置不合理、责任落实不明晰、体制机制不健全、队伍建设不完善、监管效果不理想、廉政教育不扎实等方面问题，严重阻碍了中小学校自身发展与党风廉政建设的步伐。加强中小学校党风廉政建设需要在提高思想认识、健全体制机制、强化队伍建设、推进民主参与、搞好廉政教育等方面探求切实可行的途径。

关键词：中小学校；党风廉政建设

党风廉政建设是党的建设伟大工程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执政地位的重要武器。随着中小学校建设步伐的加快，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稳步推进，“以人为本”教育理念的不断深入，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但随着市场经济对教育领域的巨大冲击，教育领域腐败现象不断增多，教职工员工违规违纪违法现象频频发生，中小学校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紧迫性日益突出。加强中小校党风廉政建设有利于纯洁学校干部队伍，有利于提高学校管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并为最终办成人民满

意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源源不断地输送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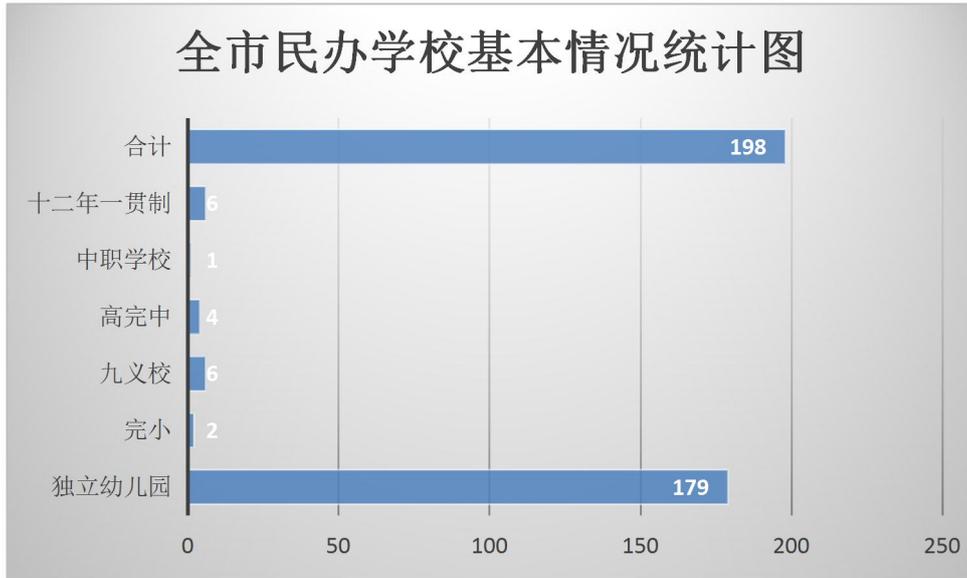
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直接关系到教育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良好形象，为了全面摸清全市中小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家底，扎实推进中小学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暨反腐败工作，2023年4月至8月驻市教体局纪检监察组通过开展问卷调查、数据分析、走访座谈、听取汇报等方式方法，对全市中小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调研和督导，总结成绩、找准短板、分析研究下一步推动全市中小学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措施。现以巴中市中小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现状为基础，就基层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对策作如下分析。

一、全市中小学校、党组织及党员基本情况

全市公办独立建制学校 508 所(其中独立幼儿园 120 所、完小 180 所、初级中学 50 所、九义校 118 所、高完中 32 所，中职学校 8 所,非独立建制村小及教学点 897 个)；全市民办独立建制学校 198 所（其中独立幼儿园 179 所、完小 2 所、九义校 6 所、高完中 4 所、中职学校 1 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6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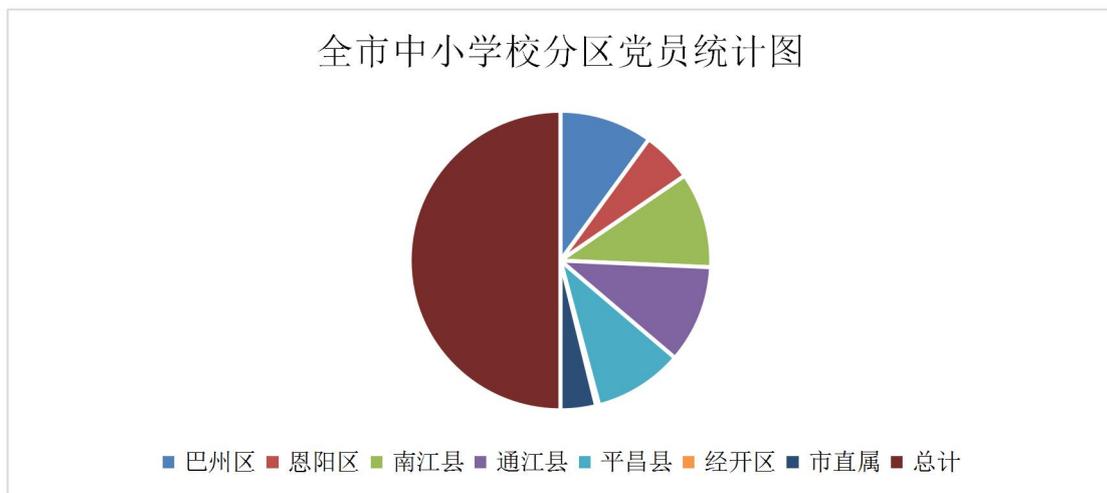
全市民办学校基本情况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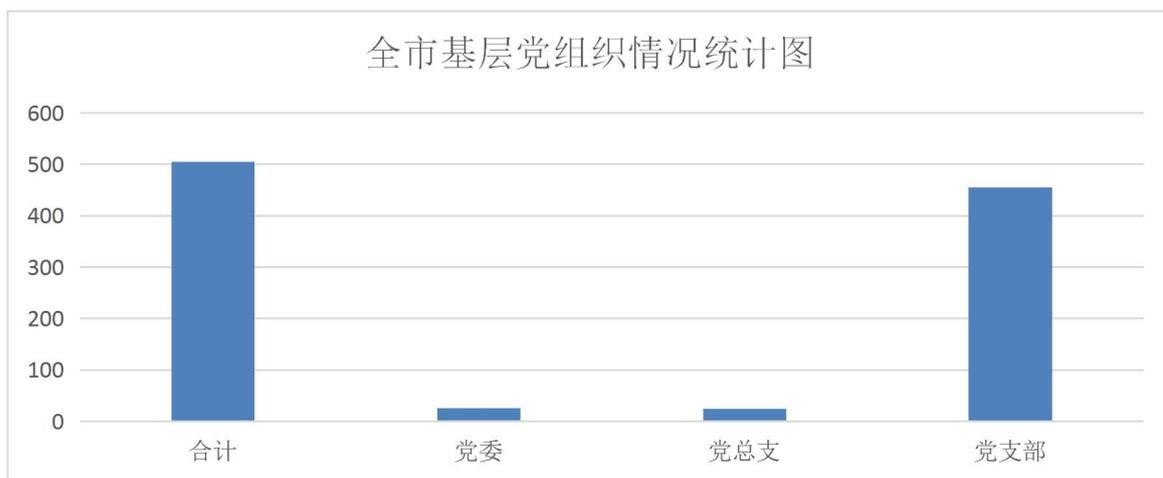
目前市级成立了市委教育工委，配备了书记、专职副书记和 3 名委员；各区县（不含经开区）均成立区县党委教育工委，其中，南江县委教育工委班子健全，已配备书记、专职副书记和 5 名委员，恩阳区、平昌县党委教育工委配备了书记和专职副书记，巴州区、通江县党委教育工委配备了书记。

全市中小学校共有党员 9033 名（其中巴州区 1803 名、恩阳区 981 名、南江县 1861 名、通江县 1907 名、平昌县 1734 名、经开区 59 名、市直属学校 688 名）。

全市中小学校分区党员统计图



全市公办及民办中小学校共设置基层党组织 505 个，其中党委 26 个、总支部 24 个、党支部 455 个（含党委、党总支下设党支部 97 个）实现了党的工作全覆盖。



二、全市中小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的形势

一是党的建设工作得到有效开展。党的二十大以来，尤其是主题教育活动开展以来，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的建设在全市教育系统全面推进，根据调研情况，各学校的党建工作均得到高度重视，基层组织建设实现全覆盖，党建工作有效推进，“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活动、意识形态工作等得以有效开展，党员发展力度进一步增强，部分骨干教师申请入党的愿望空前强烈，学校基层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得到发挥，全市教育系统党的领导得到有效加强，党的教育方针在基层中小学得到宣传落实。

二是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持续推进。通过对全市中小学校的基础数据摸排及问卷调查进行分析，全市中小学校党组织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高度重视，全面从严治党和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压紧压实，各校法纪教育常态进行、警示教育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持续推进、从严执纪的高压态势凸显，党员干部法纪意识明显增强，取得了教职员工的的一致好评，近80%的教职员工对本校的党风廉政工作、领导班子履行一岗双责评价较高，81.95%的教职员工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亲自抓的评价为好。

三是纪检干部队伍质量明显提升。全市中小学校纪检干部队伍不断壮大，结构不断优化，除15所中小学校未设立纪检委员或纪委书记外，其余学校均设置纪检委员或纪委书记岗位并安排专人专职或兼职从事纪检工作。

四是崇廉尚廉浓厚氛围基本形成。各级各类学校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通过开展专题教育活动、警示教育、以案释法等多种途径与形式开展廉洁宣传，有效引导广大教职员工自觉接受思想洗礼，坚定理想信念。

三、全市中小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来说全市中小学党风廉政建设近几年取得了良好成绩，党员数量、质量不断攀升，基层党组织不断壮大，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廉政教育取得新成绩，师德师风水平不断提升，学校纪检工作人员整体素质、结构不断优化，为推动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还应注意的，虽然全市中小学校在加强自身党风廉政建设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积累了较多经验，但大都因为体制机制、责任落实，

或监管手段等方面不具体、不明晰而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全市中小学校党风廉政建设、队伍建设中还存在着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和矛盾。下面结合驻局纪检监察组对全市中小学校党风廉政工作调研相关情况分析列举几点突出问题：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一是学校党委（支部）对落实党委（支部）主体责任的认识不足。部分学校党委（支部）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极端重要性和严峻紧迫性认识还不够深入，在抓常抓细上下功夫还有所不足，存在定位不准、责任不清、推进不力等诸多问题，有的在推动党风廉政相关工作中被动应付，上级交办什么干什么；有的学校党委（支部）对“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仅限于开会、讲话和签责任状，具体研究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不够系统，没有充分发挥党委（支部）龙头和带动作用。二是**一些学校领导及管理人员**在思想认识高度与上级的高标准严要求还存在差距。部分学校领导及管理人员认为学校是清水衙门，不易或根本不会产生腐败问题，谈党风廉政建设是小题大作，学校的发展好不好还是要看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条件等硬件建设等硬指标、硬任务，将大量时间、精力和财力放在抓发展规模和完成升学指标上，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习惯于应付和打马虎眼。三是**部分教职员工**对本校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理解。有的教师认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一线教师无关，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场所，教师只需做好教书育人本职工作，把学生的分数提高就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是非教学任务，既耽误教学，又加重了自身负担。

（二）机构设置不合理。一是基层党组织设置不够规范。个别党员数超过 100 名的学校应设基层党委而未设置，支部党员数超过 50 名学校未分设支部；相当多的学校党支部仅设置 3 名委员，难于发挥校级支委委员作用，高质量开展支部组织活动；一些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学校没有划分党小组，组织生活难于全面开展；个别村小没有党员教职工，组织也没有按要求优化调整或安排党建指导员。二是学校纪检队伍兼职化倾向明显。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多由副书记或者副校长分管，这些副书记或者副校长分管的教育教学业务或其他工作占据了大量时间，党风廉政建设无形中变成了副业；专职从事纪检工作的人员较少，以配备兼职纪检书记或委员为主，占比达 77.5%，部分学校连兼职的纪检工作人员也没有配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完全由分管的书记或者副书记一个人跳“独角戏”。

（三）责任落实不明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明确规定了各级学校党政一把手对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及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的领导责任。各学校虽按此规定建立起了相应的责任制度，也出台了一些具定规定，但很多学校仅是写在纸上，未严格落实。部分学校没有明确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呈现出一种“没出问题是大家的功劳，出了问题别人的责任”的窘境，这对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维护党的干部在群众心中的形象有极大

的负面作用。学校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学校纪检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直接责任、学校不同部门所应履行的党风廉政责任不够明确，考核细则迟迟无法落地，缺少实施责任追究的具体办法，使党风廉政责任制考核难以有效落实。

（四）体制机制不健全。一是体制机制不健全，尚未建立起确保党风廉政建设顺利推行的制度网络。一方面，就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相关规定的制定与落实情况来看，部分中小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条款过于笼统，分工不够具体，责任落实不够明确，存在责任交叉或真空的现象。另一方面，就中小学校其他行政管理规章制度而言，如财务制度、人事制度等尚未建立与党风廉政建设相配合的考核机制与措施，造成行政工作与党务工作相脱离，党务工作对行政工作的指导、监督作用没有积极地发挥出来。缺乏规章制度约束，结果就是部分学校领导干部滥用权力，最终导致腐败。

二是教育行政部门监督乏力。按照市委组织部要求，每季度应对中小学校党建工作开展一次督查，但是上级党委和主管部门均未落实到位，未坚持定期督查，有时虽开展了督查工作，但也是走过场，流于形式，不敢于发现问题，不善于纠治问题。同时也应注意到有相当多的乡镇中小学校组织关系长期归乡镇党委管理，而乡镇党委将组织建设的重点放在村（居）两委工作上，对学校组织工作仅重在收缴党费和发展党员的程序上，而对学校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

视不够，督导不力导致中小学校党组织基本成放养状态，任其随意发挥。

（五）队伍建设不完善。一是纪检干部培训缺失，纪检干部专业水平堪忧。纪检监察工作是一项纪律性、独立性要求较高的工作，有其独特的工作规律和特点，对从事纪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但是上级纪检机构未经经常性的组织开展纪检干部的专题业务培训，相当多的纪检干部存在“接岗时不去培训，在岗时没有时间参加培训”的现象，统计结果也佐证了这个结论，全市中小学校从事纪检工作405名人员中，198人近三年来从未接受过任何纪检业务培训，占比约50%，培训缺失导致部分纪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较弱，工作思路，工作举措难以得到有效更新，直接影响学校纪检部门发现问题、办理案件的能力，数据显示，近三年来全市中小学校纪检队伍发现问题线索32件，办案24件，问题线索主要来自上级纪检部门移交，自身发现的问题线索几乎为零。二是任用纪检干部存在随意性，纪检队伍老龄化严重。纪检干部必须是中共党员担任，理应实现党员全覆盖，但当前全市中小学校纪检干部中中共党员比例为仅为76.1%，部分学校纪检人员政治面貌为群众或民主党派；学校纪检队伍老龄化严重，50岁及以上人员占比超过30%。三是学校纪检干部待遇保障不够到位，调研发现，除专职纪检干部能够解决职级外，兼职纪检委员无法认定职级，在繁重的教学业务之外所从事的纪检工作并无相应的待遇激励，极大挫伤了学校纪检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四是纪检干部工作中

存在畏难情绪，不愿也不敢严格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存在监督上级怕得罪领导、监督同级怕得罪同事的心态，不敢、不善发现问题、纠治问题，对部分领导干部、教职员工的违纪违法行为不能坚决制止。

（六）监管效果不理想。党风廉政建设理应是一项全员参与由党政领导班子、纪检监察部门、广大师生员工等互相监督、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做好的事业。全市教体系统体量大，违纪违规问题多发频发，行业乱象丛生。近三年，全市立案查处教体系统党员干部、教职员工 264 人，移送司法机关 22 人。严肃查处的原市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赵万国，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邬宗强，平昌中学原校长袁发扬等，就是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的典型，就是甘于被围猎、搞权力寻租的典型，就是放纵欲望、自毁人生的典型。以权谋私、贪污受贿有之，四风回潮、隐形变异有之，靠校吃校、靠生吃生有之，履职不力、玩忽职守有之，师德失范、师风不正有之，这些问题充分暴露出教体系统纪律规矩意识树得不牢，制度笼子扎得不紧，内控机制不健全，有禁不止、有规不依、有法不守、有错不惩屡见不鲜，制度规矩成为纸老虎、稻草人。其深层原因是：**一是**内部监督乏力。从全市来看目前全市有 32 所学校实现党政分设，占比为 16%，其中市本级 5 所直属学校完成党政分设（党委 5 个，总支 3 个，党支部 22 个），依然存在相当多的学校没有进行党政分设，这种情况下，对校长的监督往往存在监督不够到位的情况。例如：约 23%的教职员工认为单位在执行民主集中制、政务

公开方面已建立制度，但未完全落实落地。这也从侧面反映出学校“三重一大”、民主集中制、主要领导末位表态等制度没有得到有效落实。二是统筹协调不够。学校把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希望全寄托在纪检监察部门，因此并未探索出群众参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效形式**；一些学校的教职员工认为党风廉政建设是领导干部要解决的问题，与自己无关，采取一种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态度；还有一些学校中的教职员工抱着矛盾的心里看待党风廉政建设：一方面，对本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很关心，并希望将自身的看法与要求通过有效地途径得到采纳或实行；另一方面又担心会遭遇打击报复，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失。这也使得民主参与的积极性大打折扣，群众监督并未取得实际性的效果。三是外部监督缺失。目前来看，还存在政风行风监督员未履职、信访举报渠道不畅、定期提醒谈话制度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走过场、外部监督机制未建立、一些制度存在说在嘴上、写在纸上、挂在墙上的现象。

（七）廉政教育不扎实。全市中小学校的廉政教育形式比较丰富，有专题廉政党课的警示教育，以共青团团课、少先队队课为载体的主题教育活动，有普法宣传教育廉政主题的演讲赛、辩论赛、主题征文，有校园广播、宣传展板的廉政文化宣传等多种形式。但不同学校开展廉政教育的方式高度同质，例如：不同学校教职员工的廉政教育均以个人观看警示教育片、大会通报典型案例、签订承诺书等方式进行，

存在着与实际联系不紧密、常态化保障机制不健全、学校重视程度不够等系列问题，廉政教育质效不高。

四、加强全市中小学校党风廉政的对策和建议

市、区县委教育工委、教育主管部门及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应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水平，引领全市教育教学的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政治责任落实。思想认识是实践的先导和前提，正确的思想认识促进实践的发展，反之错误的思想认识把人们引入歧途。必须将中小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作为衡量学校党委（支部）和行政工作得失，绩效考核的重要标准来加以看待。**一**是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教育大会思想、党规党章、法律法规，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系统的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确保学习效果；利用各类讲坛讲堂和宣传平台，开展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宣讲活动，将二十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等引向深入；坚持“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制度等，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好“两学一做”，深入推进“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主题教育活动。**二**是完善学习机制。把政治理论学习作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基础工作来抓，建立相对完善有效的学习机制，持续扎实推进全体教职员工自觉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夯实马克思主义的思想理论基础，树立纪律规矩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

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三是**学校党委（支部）书记要履行好第一责任，加强领导，勇于担当、严于律己、廉洁奉公，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支持并配合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学校各级管理干部要不断提升对党风廉政建设的认识，履行好一岗双责，主动将自身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广大教职员工应当认真学习并积极践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要求。

（二）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学校纪检力量。学校纪检系统作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必备一环，必须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反腐败斗争的特点与规律，针对全局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向党委（支部）提出对策和建议。**一要选优配齐配强纪检干部。**要做好学校纪检人员选任前的政治审查，坚决杜绝非中共党员担任学校纪检干部的错误任命，结合学校党风廉政工作实际，根据人员政治面貌、业务水平、年龄结构、性别比例选配合适人员充实学校纪检干部队伍，减少兼职纪检工作人员比例，更多配备专职纪检工作人员，有效提升学校纪检人员的整体素质。**二是加强纪检干部业务培训。**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工作思路，针对学校纪检工作的相关业务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练兵，让新任纪检人员明确自身职能职责，有效开展学校纪检工作；上级纪检机关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纪检干部培训，根据当年重点工作，确定一个或几个主题，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可以结合实际开展实操培训，有效提升纪检人员做好监督执纪问责的业务能力。**三是严抓教育行风作风建设。**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与各种歪风邪气、违纪违法行作坚决斗争，手握“金钢钻”、善揽“瓷器活”，敢

于“唱黑脸”“当包公”，注重日常督察和专项检查，以政治监督为主导，促进与审计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贯通。积极主动参与学校干部岗位选聘、职称评审、项目采购、资金使用等过程，不断提升发现问题、处理问题的能力，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保持高压态势，综合运用“四种形态”，既用纪律约束干部，又用政策保护干部，为负责者负责，为担当者担当。**四是加强廉政建设工作督导。**派驻纪检监察组和教育部门纪委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倒逼责任落实，推动全市中小学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党政运行机制。一是完善管理机制。建议以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名义发文，督促区县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配备教工委专职副书记和以教工委班子成员，确保各级党委教育工委能议事能履职。根据《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督促基层学校归口到区县教工委管理，理顺党组织管辖不顺当的问题。各学校健全党组织组织架构，选强配齐支部书记、副书记，充实党务工作专兼职人员，健全并完善廉政风险排查制度，实行“清单化”“条例式”管理。二是完善监督机制。完善对人、财、物的监督管理机制，将党风廉政建设摆上重要位置，建立教工委定期听取支部工作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制，通过交任务、压担子、提要求，切实支持党组织开展工作，履行好职责；建立班子成员带头参加支部活动和自觉接受支部监督制度，以实际行动支持支部开展工作；深入推行校务公开、政务公开等制度；认

真解决制度不健全和制度落实有偏差的问题；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申请和报销程序，进一步增强在源头预防和遏止腐败的能力。**四是完善保障机制。**认真解决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在人员、办公设施和工作经费方面给予有效保障。

（四）推进民主参与，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水平的提高，有赖于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参与，有赖于学校民主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中，民主参与、群众监督与责任追究相辅相成、不可分割。只有尊重教职员的主人翁地位，激发教职员工的主人翁意识，才能让他们积极主动地为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献计献策；只有在群众监督下的党风廉政建设，才能经得起实践的考验，使权力运行在阳光下；同时，也只有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才能得到群众的信任，使党风廉政建设取得实际性的成效。因此，推进民主参与，是保证中小学校党风廉政建设顺利推进的核心和关键所在。**一是做好宣传工作。**要向广大教职员工宣传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意义，以及自身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所处的地位和应发挥的作用。通过各种形式让群众主观上愿意参与建设，客观上主动加入建设。**二是保障群众权利。**决策无论大小，均应执行民主集中制，要充分尊重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认真落实教代会职权，积极支持教代会发挥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开好民主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及时发现问题，将腐败消灭在萌芽状态；通过校园网、校务信箱等公开透明的接受群众对学校党

政工作的监督。**三是维护群众利益。**维护群众的利益不受损失关键就要看责任追究是否到位。要本着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将责任追究落到实处，维护群众的利益。

（五）做实廉政教育，提升廉洁文化质效。针对目前学校廉政宣传教育制度体系不完善、创新能力不足的难点，要不断提升学校廉政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在内容的广度、深度，宣传的新颖度、吸引度上下工夫，切实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向善向上，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

一是注重制度完善。学校领导干部应高度重视廉政文化建设，专题研究并建立完善学校廉政文化建设相关配套制度，在目标、措施、财力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加快建设学校内部廉政文化目标责任制度，将廉政文化建设任务分解到各个部门，实行目标管理。

二是注重宣传质效。以全校教职工会议、党员大会为契机专题宣讲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依托党校专家、红色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等阵地和载体开展学习教育，培养高素质党员队伍；通过举办“支部书记论坛”，开展党支部书记述职活动，举办学习培训班和知识竞赛、组织参观革命圣地、开展专题活动、举办形式多样的文体娱乐活动及比赛等，以教为主、寓教于乐，使支部党员干部喜闻乐见，不断提高参与廉政教育的积极性。

三是注重关口前移。营造学校崇廉爱廉风气，构建符合本校校情、师情、生情的通用行为标准，使廉政文化成为本校校风、师风、学风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是注重效果转化。持续推动廉政教育效果转化为廉洁治校、廉洁从教、廉洁育人的有力行动，让每一位党员干部，每一位教职

员工真正做到以廉政为基石，全心全意在教育岗位上多做贡献，促进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和育人环境真正形成。

课题组：孙启洋 陈彦 李佳文 刘筱 朱旭

2023年11月9日